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6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社区康园中心学员补助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		9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有关规定，对在镇公办康复就业机构进行职业康复训练和庇护就业的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300元补贴，所需经费由市、镇财政3：7分担。我镇共有30名残疾学员在公办康复就业机构进行职业康复训练。			
		2026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有关规定，对在镇公办康复就业机构进行职业康复训练和庇护就业的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300元补贴，所需经费由市、镇财政3：7分担。我镇共有30名残疾学员在公办康复就业机构进行职业康复训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300元/人/月	≤300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数	≥30	≥30
		质量指标	机构正常运行水平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任务或计划完成率*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6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社区康园中心运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		9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文件规定，结合市残联要求，为全镇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同时积极为全镇残疾人提供就业康复训练、就业辅导、就业培训等需求服务。			
		2026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文件规定，清溪镇社区康园中心为全镇范围内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托养服务，中心运营所需经费由镇财政全额承担。2025年运营经费含购买日间照料服务费用61.43万元，学员伙食费补贴15.12万元，学员交通补贴11.34万元，办公费10.62万元（残疾人学员体检和意外保险费3万元、中心水电通讯费与敬老院分摊2.62万元、办公用品及饮用水等费用5万元），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电器设备及办公楼维修维护费8万元，康复训练材料费3.6万元，残疾人义卖及全国性助残节日活动费3万元，合计113.1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康园中心社工机构运营成本	≤614300	≤6143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名人数	≥30	≥30
		质量指标	机构正常运行水平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任务或计划完成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各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6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服务外包经费（政务服务）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		204675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提高政务服务中心基层政务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满足全镇市民和法人的办事需求，提高全镇的营商环境。			
		2026年度目标			
		完成全镇各项指标考核任务，达成综合窗口改革目标，收件、出件标准化，在限定日期内办事事项办结率达到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90200元/人/年	≤902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	≤23人	≤23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好	≥98%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业务能力提升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6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租赁费支出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		1728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依照上级部门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要求，要全面快速提高全镇基层政务事项就近办、网上办、立即办的条件。			
		2026年度目标			
		自助智能终端机自助业务查询办理量200人次/台/月。覆盖所有村居党群服务中心，全镇重点场所，人流密集区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14400元/台/年	≤14400元/台/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维护设施数量	24台	24台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优秀	优秀
		时效指标	报障后维护人员到场时间	小时	≤24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网上业务办理量	月办理量	≥200宗/台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6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中心院内停车场建设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4年度完成施工改造任务。升级改造165个停车位，包括地面硬底化、绿化、排水、照明等。设置工作人员内部停车场，设置防疫遮阳棚，院内破损路面维修，排水渠翻修，24小时自助服务区等。			
		2026年度目标			
		2024年度完成施工改造任务。升级改造165个停车位，包括地面硬底化、绿化、排水、照明等。设置工作人员内部停车场，设置防疫遮阳棚，院内破损路面维修，排水渠翻修，24小时自助服务区等。完成项目结算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小于153万	小于153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停车场（平方米）	4267平米	4267平米，建成165个停车位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6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中心院内消防水池建设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了总体消防安全，根据消防部门有关要求，建设一座250立米的消防水池。同时对办公大楼进行消防设施完善。			
		2026年度目标			
		根据消防部门有关要求，建设一座250立米的消防水池。同时对办公大楼进行消防设施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建设成本	≤350元/平米	≤350元/平米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250平米	250平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安全防护能力	≥98%	≥98%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21	下属二级单位数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580.33	财政拨款	926.29	
	项目支出	241.96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04.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大厅业务办理量25万宗,自助终端业务办理量5.2万宗,满意率99.98%;12345热线工单受理量2.5万宗,回复率100%,复核通过率99.98%,问题解决率92%,群众满意率9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基层政务事项受理	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	926.29	大厅业务办理量25万宗,自助终端业务办理量5.2万宗,满意率99.98%;12345热线工单受理量2.5万宗,回复率100%,复核通过率99.98%,问题解决率92%,群众满意率97%。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年	9262860
			康园中心社工机构运营成本	年	61427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年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年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年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年	99.98%